

六十五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2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市政府警察局消防警察大隊

題 目：公共安全性上的不定時炸彈——請市府全面檢視「住商混合區」之地下超市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建築技術規定，市場出口不得少於二處，如其地面樓層地板超過1000平方公尺，應增設一處，然

在偌大的賣場上浮現公共安全的隱憂，出入口是否通暢，有無遭違規封閉或堆貨，超市內是否部份供餐飲業使用，或兼賣現炸食品，或有工廠形式的生鮮包裝區，消防設備是否完善，緊急逃生避難指示是否明確，均是問題，這類公共安全性上的不定時炸彈，不知何時引爆，尤其在住商混合的地下室，如果發生大火，勢將點燃另一起民怨。

二、基於政府有權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權利之天職，即刻起市府應全面檢視「住商混合」地區之地下超市違規使用情形，並落實地下超市公共安全檢查工作，早日除此公共安全性之大患。

答覆單位：消防警察大隊

答：一、查目前本市計有七四家超市（含大型賣場），經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派員檢查結果，除頂好惠康超市（興安分公司）、天母分公司）、惠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八德分公司）、松青股份有限公司（民生分公司、天母分公司）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（南港分公司、天母分公司）等七家超市消

防安全設備未符規定（業已責成所屬追蹤複查），餘均符規定。

二、為落實本市超級市場（含合法、非法）之公共安全性，本府警察局消防大隊除依本府「維護公共安全性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排定之檢查日程派員配合檢查外，另責成所屬警察局消防大隊針對轄內之超市（含合法、非法）嚴格執行消防安全檢查，並對違規營業、違規使用、防火避難設施不符等，以協助查報通報單通報本府建設局、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法查處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經查本市超級市場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，該局所管轄已輔導之超市計有三十三家，均依法申請營業；其中二十四家為公有超市，九家為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超市。對於「地下超市」之規定，依「台北市維護公共安全性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」之規定，超級市場屬第二優先檢查順序，本府當責請建設局研擬全面檢查計畫，並排定期程，會同本府警察局及工務局實施公共安全性檢查；對不合格之場所，當依規定處置，確維公共安全性。

六十六

質詢日期：84年6月3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、都發局、法規會

題 目：本府應立即停止審議京華開發案

說 明：一、都發局未依陳市長市政白皮書政策中指示透過有線電視等媒體，公開審議京華開發案，雖然民間對本